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黃秋萍女士

####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溫揚堅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 **應邀出席者**

袁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區域
劉天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項目統籌／區域 4
鄭毓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鄧苑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高級工程師／9 (大嶼山)
劉一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范信靈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首席工程師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溫惠炎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主管
禰嘉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黃志榮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營運策劃經理

##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康 璞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2)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3.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題述課題轉交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並建議委員考慮優先探討如何處理達東路的交通問題。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 / 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4. 主席表示已於會前聯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有關部門研究可行的應對方案。她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她請李先生簡介相關的應對方案。

5.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理解委員及市民對東涌交通問題的關注，並已多次與主席溝通。署方已就達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制定了以下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

- (a) 運輸署日後會禁止新申請的非專營巴士在達東路上落客，以免加重該處的交通負荷；
- (b) 如達東路日後發生緊急事故(例如交通意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開放翔東路的緊急出入口，以疏導交通；以及
- (c) 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研究擴闊達東路部分路段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委員提供有關詳情。

6. 主席表示她於會前曾與民政處、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探討各項改善達東路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的可行性，並欣悉運輸署提出上述措施。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主席及運輸署跟進題述事宜，並欣悉運輸署在短時間內制定上述措施。
- (b) 委員表示經運輸署優化達東路多組交通燈號後，有效疏導車流並紓緩了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委員希望署方能推出中期或長期的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並請署方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

8. 主席詢問如達東路發生緊急事故，運輸署是否會開放翔東路的緊急出入口，以及署方是否已就上述安排與警務處協調。此外，她詢問運輸署擴闊達東路的計劃是否仍處於研究階段。

9.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開放翔東路緊急出入口的安排與警務處溝通，而警方會視乎實際情況採取上述安排。此外，他表示擴闊達東路的計劃仍在研究階段。

10. 主席感謝運輸署的正面回應。

### III. 「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11.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決定把題述事宜交由交運會跟進，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主席表示在上次交運會會議討論有關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期間的單車停泊問題後，她已聯同民政處及有關部門進一步探討將南丫島榕樹灣郵政局對面的平台改建為臨時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以便在本次會議深入討論。

12.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區域袁偉文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區域 4 劉天成先生；以及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譚潔怡女士。

13. 譚潔怡女士表示南丫島榕樹灣郵政局對面的土地現時屬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離島地政處對於在該地點設置臨時單車停泊處持開放態度。若有關部門認為該建議可行，可以向離島地政處提

交撥地申請，處方會根據現行指引處理。

14.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對於在上述地點設置臨時單車停泊處持開放態度，但前提是必須確認平台的結構安全性。

15. 袁偉文先生表示根據相關的航攝照片紀錄，可推斷上述平台在 1980 年代初建成，而現時從較近距離拍攝的照片中可初步觀察到平台的鋼筋已生鏽，亦有混凝土爆裂，因此署方初步認為該位置的安全性成疑，不適合開放予公眾使用。

16. 主席詢問土拓署可否就上述平台的安全性作出全面評估，以及若要加固、清拆或重建該平台，所涉及的程序、時間以及資源等。

17. 袁偉文先生表示在欠缺完整資料(包括設計藍圖)的情況下只能作出有限度的評估。與此同時，該等海事設施的使用年限一般為 50 年，換言之上述平台因落成至今逾 40 年，已接近極限，亦難以加固，若要確保安全性，署方認為重建平台較為合適，粗略估算需時約兩年，工程成本約四至五千萬元。

18. 委員表示平台靠近行人通道的部分看似較為堅固，請土拓署到現場實地視察，以進一步評估上述平台的安全性。

19. 袁偉文先生表示土拓署會派員於會後實地視察上述平台，再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20. 莫望塵先生表示充分理解委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以及大家希望能夠探討短期內即可落實的方案，從而滿足現時土拓署在榕樹灣公眾碼頭的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市民在較接近碼頭的位置停泊單車的需求。因此，他近期到任後，已隨即積極聯絡各相關部門，希望盡可能釐清上述平台的安全性問題，以及是否適合在短時間內改建為臨時單車停泊處；至於重建平台的方案，基於相關部門已表示會涉及相當的時間及資源，相信難以達致上述目的。他表示民政處亦會繼續積極與有關部門探討有否其他可行方案。

(會後註：根據土拓署的資料，上述改善碼頭工程預計會在 2026 年完成，屆時會重新開放現有而因工程而暫時封閉的碼頭連接路，並在連接路上新增約 100 個單車泊位。)

21.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委員，以及民政處共同前往實地視察上述平台以得出結論。

22. 莫望塵先生表示樂意參與實地視察，並建議可一併視察其他可行方案涉及的地點。

23. 委員支持實地視察，並認同安全是首要考慮。若有關部門最終認為上述平台的狀況並不適合即時用作設置臨時單車停泊處，委員同意應另覓其他可行地點和方案。

24. 主席表示會後會聯同民政處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實地現察於 8 月 7 日下午進行。土拓署於 6 月 20 日下午就榕樹灣公共碼頭附近平台的結構狀況進行了現場檢查，檢查報告已透過秘書處於 7 月 29 日分享予全體委員參考。)

#### IV. 東涌新市鎮擴展—大蠔交匯處(合約編號NL/2020/07)大蠔交匯處橋樑建設及道路標誌架建造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鄭毓龍先生及高級工程師／9 (大嶼山)鄧苑祺女士；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首席工程師范信靈先生。

26. 鄧苑祺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她補充就臨時封閉北大嶼山公路快線安排，署方會盡量縮短封閉行車線的時間，亦會於晚上進行前期工程，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2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關注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鑒於上月北大嶼山公路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委員請土拓署盡早通知各持份者(包括駕駛者、警方、巴士公司)題述安排，並加強宣傳，讓道路使用者充分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從而提高警覺，避免發生

意外。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在封閉路段的前方設置大型電子屏幕，提醒駕駛者相關的封路安排。

- (b) 據了解，港珠澳大橋建造期間，北大嶼山公路的車流被分流至機場方向，委員詢問土拓署有否使用支路作交通改道的經驗。此外，由於支路是單線單程行車，委員擔心於個別晚上需要完全封閉一段北大嶼山公路時，支路未能應付車流量，詢問署方是否已就使用支路作臨時交通安排進行評估，並建議署方考慮沿用過往的方案。
- (c) 由東涌東交匯處前往北大嶼山公路的路程很短，若駕駛者駛進北大嶼山公路後才發現前方有封路安排，他們只能調頭改經港珠澳人工島前往九龍。因此，委員認為相關交通標誌必須設置在合適位置，以讓駕駛者及時知悉封路安排，從而避免造成交通混亂及意外。委員請署方就此作出回應。
- (d) 委員指出北大嶼山公路是前往機場的唯一道路，若有關道路出現交通擠塞，將會對市民造成極大影響。委員請土拓署制定應變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例如交通意外)。

28. 鄧苑琪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拓署已因應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擬定臨時交通安排措施，例如將鄰近白芒及大蠔灣的一段北大嶼山公路往九龍及東涌方向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110 公里調低至每小時 80 公里以及在工程路段前方約 800 米處的兩旁設置警示板，預先提醒駕駛者減速。
- (b) 土拓署會在前往北大嶼山公路沿路的資訊顯示屏向道路使用者提供臨時交通安排的資料，亦會就臨時交通安排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區議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及巴士公司)保持溝通。此外，署方已安排製作宣傳單張，並會向當區居民派發。署方亦會考慮透過網絡及電台等平台宣傳臨時交通安排。

- (c) 土拓署已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審視各項交通改道措施，而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接納使用支路的方案。土拓署會繼續考慮不同方案，並採用最合適的安排。
- (d) 土拓署已到怡東路及東涌東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委員所述，一旦車輛駛入北大嶼山公路，則只能調頭改經港珠澳人工島前往九龍。就此，署方建議封閉怡東路前往北大嶼山公路的路口，避免車輛在封路期間駛入北大嶼山公路。此外，署方留意到車輛從東涌海濱路前往北大嶼山公路亦會出現類似情況，因此該路口亦會封閉。署方會就有關安排與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另外，在工程期間其中一個晚上北大嶼山公路往九龍方向將全線封閉，署方會盡早通知區內居民和駕駛者有關安排，提醒駕駛者循赤鱸角方向前往九龍。
- (e) 關於工程進行期間針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措施，土拓署已與警務處及運輸署溝通。署方亦已要求承建商安排工作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協助警方進行交通疏導工作。

29. 委員認為土拓署除了封閉由怡東路及東涌海濱路前往北大嶼山公路的兩個路口外，亦應安排職員在有關位置指示駕駛者如何前往九龍。

30. 鄧苑祺女士表示土拓署會跟警務處就相關改道安排溝通及安排人手，及要求承建商在封路期間安排人手在適當位置協助警務處指揮交通，並指示駕駛者前往九龍方向的路線。

31. 主席表示由於北大嶼山公路是往返大嶼山的主幹道路，而題述工程涉及封路措施，因此希望土拓署能夠加強應變措施，以及就臨時交通安排做好宣傳工作。

32. 鄭毓龍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

V. 有關改善東涌巴士總站的規劃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33.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車務主管溫惠炎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及營運策劃經理黃志榮先生。龍運、城巴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6. 楊玉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有持續檢視東涌巴士總站的使用情況。署方較早前曾與委員到巴士站內進行實地視察，留意到 S1 號線及 S64 號線的候車人數較多。因此，署方現計劃在 S1 號線及 S64 號線的巴士站劃設排隊線，以優化排隊安排。署方將會就上述方案與相關巴士公司及委員溝通，並會就東涌巴士總站的使用情況與各巴士公司及委員保持緊密聯繫。另外，翔東邨巴士總站竣工在即，署方會加強留意東涌區內巴士路線的規劃。
37. 溫惠炎先生闡述龍運的書面回覆內容。
38. 曾健鋒先生闡述城巴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城巴過往就東涌巴士總站的運作改善措施已持續與各方，包括運輸署、各專營巴士公司及太古地產溝通，日後對任何可改善東涌巴士總站排隊安排的建議亦持開放態度。
39. 何理業先生表示嶼巴會密切留意東涌的發展，並與運輸署及委員保持溝通。
4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S1 號線及 S64 號線的巴士站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打蛇餅」的情況。委員欣悉運輸署將會劃設排隊線，並希望有關安排可改善上述情況。

- (b) 委員在上次在東涌巴士總站的實地視察中，發現巴士站內的空間未獲善用。委員指出太古地產之前因疫情而關閉東涌巴士總站通往東薈城二期的出入口，至今仍未重新開放有關通道。委員請太古地產盡快重開有關出入口予市民使用。此外，委員亦留意到東薈城連接東涌巴士總站的出入口外有一個大型花槽，致令巴士站的排隊空間減少。因應東涌人口的增長，委員請太古地產研究改善巴士總站的設計並考慮遷移花槽，以善用站內空間。
- (c) 委員在實地視察中亦留意到東涌巴士總站內缺乏行人過路設施，因而請運輸署在站內增設行人過路處，以保障市民安全。
- (d) 據了解，東薈城及東涌巴士總站通往東薈城二期的出入口的業權屬於太古地產所有，而東涌巴士總站則由運輸署管理。委員詢問署方公契有否要求太古地產必須開放上述出入口。

41.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已計劃在東涌巴士總站內增設行人過路處，兩署會在資源許可情況下盡早推展有關工程。

42. 楊玉珊女士表示目前沒有東薈城公契的相關資料。據了解，由於上述出入口連接商場，若開放出入口予市民使用，將會影響商場的開放時間。因此，是否開放有關出入口取決於太古地產。

43.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太古地產了解情況，並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註：太古地產指連接東薈城二期及東涌巴士總站的出入口主要用於連接將來一個位於達東路的公用設施，但由於該設施尚待有關部門適時落實，加上相關優化工程仍在計劃中，該出入口暫時未能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東薈城已設有多個出入口，以方便公眾從巴士總站進入商場，包括商場正門入口，以及分別位於巴士總站及毗鄰 S1 號巴士站的兩個商場入口。太古地產明白社區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更新，便會盡快與各持份者溝通。

另外，太古地產指東薈城連接東涌巴士總站出入口外的花槽是按有關

批地文件中的園境設計條款興建，以符合有關綠化面積比率，設計獲有關部門批准。花槽旁行人道路闊約 2.46 米，能容納足夠人流。根據太古地產觀察，平日及周末均未有出現擁擠情況。)

4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請運輸署提供有關增設行人過路處的詳情，包括工程位置以及工程的展開時間。

(b) 在早前的實地視察期間，有委員曾建議將 S1 號線及 S64 號線的巴士站互換位置。委員詢問運輸署上述建議的落實是否遇到阻礙。

45.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計劃在嶼巴 37 號線及嶼巴 39M 號線的巴士站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處，工程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展開。

46. 楊玉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早前已就調換城巴／龍運第 S1 號線及 S64 號線巴士站的建議，安排人手於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調查。經過兩天的實地視察，署方留意到 S1 號線的候車人數約為 S64 號線及 S64C 號線的兩倍。然而，由於 S64 號線及 S64C 號線的班次較 S1 號線疏，等候第 S64 及 S64C 號線的人數有時反而會超過第 S1 號線的人數。另外，由於有關排隊安排而沿用已久，若對調兩個巴士站的位置，乘客可能未能在短時間內適應新安排。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署方決定劃設排隊線以改善排隊安排。若其後情況仍未有改善，署方會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

47. 主席請運輸署留意劃設排隊線後的排隊情況。

## VI. 有關更新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乘客須知及車廂廣播內容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48.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49. 主席歡迎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地區關係

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及營運策劃經理黃志榮先生出席回應提問。

50.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1. 何理業先生表示嶼巴會透過車廂廣播系統播放乘客須知。若車長接獲投訴指有乘客在車廂內作出滋擾其他乘客的行為，車長會在安全的情況下停車，並向有關乘客作出勸諭。如勸諭無效，而有關乘客的行為影響行車安全，車長會報警處理。

5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雖然嶼巴會透過車廂廣播系統播放乘客須知，但車長執行相關守則時容易遇上困難。委員建議嶼巴就處理乘客問題訂立指引，並向車長提供相關培訓。
- (b) 委員建議嶼巴在車廂內安裝聲浪監察系統，當車廂聲浪水平超出預設上限時，系統便隨即作出通報，指示車長跟進。
- (c) 委員認為嶼巴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在車站及車廂內張貼海報，以及在廣播內容加入溫馨提示，呼籲乘客不要作出滋擾他人的行為。
- (d) 委員請嶼巴留意 B6 號線巴士車廂的潔淨情況。

53. 何理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嶼巴已在車廂廣播提醒乘客切勿在車廂內大聲喧嘩。
- (b) 嶼巴會加強 B6 號線巴士車廂的清潔工作。
- (c) 嶼巴會加強對車長的培訓。

54. 主席表示在行車期間若透過車廂廣播系統提醒乘客注意自身行為，將減低對車長的影響，有助車長專注駕駛。此外，她希望嶼巴能為車長提供指引，清楚說明如何處理乘客問題。

VII. 有關愉景灣區內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 / 2024 號)

5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 / 2024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劉一峰先生。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7. 周元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8. 劉一峰先生闡述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5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留意到警務處在 2023 年增加了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行動，而有關的檢控人數亦有所上升。委員感謝警方加強打擊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
  - (b) 由於愉景灣並無警署，區內的執法及巡邏工作主要由東涌警署的警務人員負責。然而，居民認為警務人員在愉景灣執法及巡邏的次數不足。就此，委員請警務處加強上述工作。
  - (c) 鑒於愉景灣區內有不少市民在街道上使用電動滑板車，委員請警務處加強執法(例如票控)，以打擊有關行為。委員亦請警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醒市民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屬違法行為。
  - (d) 東涌港鐵站附近同樣有不少市民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區內亦有不少外賣送遞員使用電動單車送外賣，並在公共屋邨(屋邨)內高速行駛，居民憂慮會對他們的安全構成威脅。
  - (e) 關於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在屋邨內停泊的問題，委員詢問警務處會否檢控停泊上述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市民，抑或只能在他們駕駛相關工具時才能作出檢控。

- (f) 由於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市民會避開軍裝警員的巡查，因此委員建議警務處調派便衣警員進行巡查及埋伏，以加強檢控成效。此外，委員表示市民現時可以從網上及市面購買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就此，委員請警方調查市民購買上述工具的途徑，並堵截有關銷售源頭。
- (g) 委員詢問警務處除了進行日常巡查外，有否就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 (h) 議員在 5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警務處反映逸東邨及滿東邨一帶有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高速行駛的情況後，警方在 5 月 13 日至 15 日採取了相應的執法行動，並對違例者作出檢控。然而，最近非法使用上述工具的情況再度出現，委員建議警方恆常採取有關行動，以收阻嚇之效。
- (i) 除了愉景灣及東涌，長洲亦有非法使用電動單車的問題，影響居民的生活。委員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跟進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問題。

60. 劉一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務處會因應大嶼山及愉景灣區內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調整執法策略以及資源分配，並會採取重點執法行動。
- (b) 市民擁有電動可移動工具並不違法，但在道路上駕駛有關工具則屬違法。警務處現時有就電動單車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朝陽行動」)。警方亦會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進行突擊執法行動。
- (c) 警務處會因應警區的資源，針對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而採取恆常的執法行動，例如在每月舉辦警區交通日，以加強打擊有關行為。

61. 委員表示長洲有店舖協助市民將普通三輪車改裝成電動三輪車，有關電動三輪車的時速高達 20 至 30 公里，委員詢問警方相關店

鋪有否違法。此外，在行人路上駕駛電動三輪車或電動單車的市民如遇上警員巡邏，往往會改用腳踏方式駕駛，令警方難以檢控，委員對此表示關注。

62. 主席欣悉警務處會就離島區內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問題加強執法。她認為委員現階段可以先留意相關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以作跟進。此外，她請警務處回應會否安排便衣警員進行巡查或埋伏。

63. 劉一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務處會根據相關法例，就改裝車輛採取執法行動。驗車官會檢驗有關車輛，並在驗車報告內詳細列明車輛的殘缺及改裝部分。
- (b) 警務處會在電動單車經常出現的地點設立觀察點，並安排軍裝警員觀察電動單車駕駛者的駕駛行為(例如有否使用腳踏駕駛單車)，再根據觀察結果作出檢控。此外，警方亦有調派便衣警員在觀察點埋伏。

64. 主席建議委員可先觀察警務處於未來三個月加強打擊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成效。她請警方在三個月內向委員會交代相關工作的成效，以便委員檢視相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會後註：大嶼山警區於 6 月 28 日聯同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及離島區議員黃秋萍女士、周元谷先生及葉培基先生，到愉景灣向居民派發單張並講解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潛在危險及相關罪行。)

## VIII.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康璞女士。署方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五月下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66. 委員詢問路政署有關在裕東路近逸東邨康逸樓增設電單車泊車位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泊車位的正式啓用日期。

67. 康璞女士表示路政署正與運輸署處理有關交通通告的事宜。當運輸署發出交通通告後，上述電單車泊車位即可啓用。
68. 委員請路政署在確定上述電單車泊車位的啓用日期後通知委員，以便委員告知市民有關資訊。
69. 康璞女士表示路政署在確定上述電單車泊車位的啓用日期後會通知委員。

## IX. 其他事項 緊急交通事故的應變措施

7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本年 6 月 7 日上午，一輛汽車駛經東涌順東路時發生故障，導致附近一帶的交通嚴重癱瘓。委員表示塞車情況持續約三小時，對東涌西居民的出行造成極大影響，不少逸東邨及滿東邨居民更需要中途下車，再步行前往市中心。
  - (b) 委員詢問為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當日花上三小時才能移走涉事車輛，並認為警方應檢討移走壞車的程序。此外，有市民反映事發後的交通指示不足，未能有效疏導車輛，而警方亦沒有告知市民需時多久才能恢復正常交通。委員請警方改善有關的溝通機制，若預計塞車情況持續，則應盡快發布有關資訊，讓市民可靈活安排行程。
  - (c) 委員表示一旦順東路與裕東路交界處發生交通意外或有車輛故障，將癱瘓進出東涌西及大嶼南的交通，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在發生上述情況時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委員知悉翠群徑部分路段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私家道路，並用作北大嶼山醫院對外的緊急行車通道。然而，由於翠群徑是裕東路出現交通擠塞時唯一可以疏導交通的道路，因此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上述建議。委員請警務處及運輸署與醫管局商討有關建議，並研究其可行性。

(d) 委員詢問警務處移走壞車的程序。委員認為警方處理上述事故的方式並不理想，並請警方予以改善。

71. 劉一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根據紀錄，本年 6 月 7 日上午約七時，一輛中型貨車駛經裕東路左一線近東涌警署時死火。警務處接獲交通擠塞報告後，新界南總區交通隊隨即安排人員到裕東路與順東路交界處，疏導裕東路往九龍及滿東邨方向的車輛。

(b) 警務處已就上述事故作出檢討，並已改善處理類似事故的應對措施，包括：(一)因應實際情況，盡量安排人手監察不同路段及路口(例如石門甲附近、裕東路路口、順東路路口以及松仁路路口)的車流，以便優先疏導較擠塞的路段；(二)改善溝通機制，適切地透過警民關係主任將最新情況通知區議員，以便他們告知市民有關資訊；以及(三)加強與運輸署的協作。

72. 委員不解為何警務處花上約三小時才能移走涉事車輛，並認為若警方當時安排政府拖車移走涉事壞車，便可更迅速地解決問題，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73. 主席表示當日的事故對市民造成影響，委員亦收到不少市民的求助。她請警務處回應耗費三小時才能移走涉事車輛的原因，以及提供當時移走車輛的詳情，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

74. 劉一峰先生表示根據紀錄，新界南總區交通隊於上午 7 時 10 分至 9 時 10 分在上述地點進行交通疏導工作。他表示涉事車輛因耗盡燃油而在上述地點死火，警方安排油車為該車輛入油後，該車輛便離開現場。

7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認為警務處理應熟悉處理相關事故的程序，不應花兩小時安排車輛入油。委員表示上述事故所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對市民造成嚴重影響，並請警方檢討有關處理程序，

避免同樣情況再次發生。此外，委員請警方交代未能迅速處理上述事故的原因。

- (b) 委員欣悉警務處提出的改善措施，並指出現時東涌區內不少主幹道路正進行工程，認為警方的應變能力對有效疏導交通十分重要。
- (c) 委員重申警務處應改善溝通機制，讓市民可盡快得悉最新的交通情況，並請警務處及運輸署與醫管局商討有關開放翠群徑的建議。
- (d) 委員建議運輸署在設計道路時應考慮東涌主幹道路可能出現的擠塞情況，擬定可使用的後備道路。
- (e) 委員表示若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政府應以跨部門合作的方式，立即調動政府車輛移走壞車，使道路盡快回復暢通。

76. 劉一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警方會檢討處理交通事故的應急方案，並加強與有關部門及市民的溝通。
- (b) 他將於會後與醫管局商討有關開放翠群徑的建議，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77.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各項可行的措施。

78. 主席請警務處改善其應急機制，以便更有效處理類似情況，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她亦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裕東路作為連接多個地區的主幹道路，若發生交通意外，將會癱瘓東涌甚至整個大嶼山的交通，因此她認為有必要開放翠群徑。她請警務處及運輸署盡早與醫管局商討有關開放翠群徑的建議。

(會後註：醫管局表示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在警務處及運輸署的交通管理及不影響醫管局提供服務的前提下，可配合部門的要求適時開放翠群徑。警務處正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X. 下次會議日期

7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